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標售契約書

標售名稱	112年度2~6月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案
機關	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廠商	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112年度2-6月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案契約書

招標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- 二、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副本2份由機關備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- 三、標售方式：**統包分項**。
- 四、履約標的：**詳資源回收廢棄物(含報廢之環保機具)明細表**。
- 五、契約價格：分項單價以新臺幣計算，得標價格依照遴選時報價單價為準，如欲物價波動，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。
- 六、變賣之資源回收廢棄物(含報廢之環保機具)放置地點：**萬榮鄉清潔隊部**

- 七、簽約期限：廠商應自遴選結果經機關首長核閱核准後7日(含)內至本所辦理簽約手續完成契約訂定，逾期未簽訂契約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機關得依(公告事項第四點)方式處理。廠商完成辦理契約後，方得依契約第八條進行搬運工作，另變賣之資源回收廢棄物(含報廢之環保機具)清運、拆卸過程，不得污染環境，應依回收廢棄物之規定完妥處理。
- 八、履約期限：廠商簽訂契約之次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履行契約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運工作(不含例假日及隊員休假日)，除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未清運完畢者，另履約期間廠商經機關通知載運標的物品3次，第3次通知後逾2日仍未前來載運者，視為違約，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殘餘物，以上機關得依(公告事項第四點)方式處理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廠商有上列情形者，予以停權一年不得參加機關標售案。
- 九、履約管理：
- (一)廠商載運契約標的物時，應會同機關人員過磅後點交，由雙方人員會同簽認資源回收品出場確認單備查。
- (二)本資源回收廢棄物(含報廢之環保機具)交付時，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及拖吊、清運費，概由廠商自備，載運離場後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。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，如有因得標廠商不法行為致本所受罰，機關得向得標廠商求償。
- 十、繳款方式：廠商依實際品項載運總重量×單價(契約第五條)，廠商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7日內完成過磅統計、繳納款項等事宜。
- 十一、契約終止：
- (一)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。
1. 秤量不實及違反機關口頭告知規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2. 遭歇業、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至合約無法執行者。
- (二)爭議處理：
1.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提起民事訴訟。
 - (2)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 - (3)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2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，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2)廠商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履約責任。

3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負保密義務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※廠商應提供資源物流向或去化管道之相關資料或單據。

立約人-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負 責 人：梁 光 明 鄉 長

地 址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

電 話：03-8751321

統 一 編 號：94512118

立約人-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